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15:00 至2015年1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明宇豪雅饭店五楼青羊厅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李兵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0 人，代表股份 1,412,023,01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7.75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186,226,25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6.91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代表股份 225,796,7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83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8 人，代表股份 299,188,86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35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73,392,09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21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 人，代表股份 225,796,7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834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 1.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411,493,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5%；反对 29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5%；弃权 239,8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658,9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9%；  
反对2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0%；弃权  
239,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2%。

公司将于公司股票原停牌期届满后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自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2016年2月17日），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信息。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樊斌、曹美竹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